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第二十五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廿五期警務週刊

(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發行)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勞動國際系的組織之檢討

法規

青島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

特件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教練法

訓令

令爲取締各食物攤店應即設置紗罩籠蓋以重衛生由

令奉令發官吏服務規程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奉行政院令發鹽法令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發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仰即知照

由

令奉令知國民會議特別審查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請大會

全部接受勢方邁進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知奉行政院令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關於開除黨籍

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一案仰即知照由

布告

布告取締各食物攤店務即設置紗罩籠蓋由

公告

本局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賞罰公告

青島市公安局遼寧高警學生見習預定實施表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頒發善行褒狀官長警姓名表

青島市公安局搜捕野犬月報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勞動國際系 (International) 的組織之檢討

共產黨之為禍，盛於洪水猛獸，人所共知，然共產黨非由來偶然，從國際的各勞動組織，漸次脫化而至有今日之現狀，第自十九世紀之半，以至今日，創立種種勞動國際系，其中有早消滅者，亦有變本加厲者，近年來，關於此項國際系運動及其共產黨事件之暴發，由第一國際系經第二國際系至第三國際系，已引起世界共期撲滅之注意，以論吾國，外則受國際的共產系之脅威，內則以國內共產反動分子之擾亂，影響社會治安，已匪淺鮮，服務治安者，豫防危害，應探本溯源，殊服高等警察勤務者，尤須明其大概，茲試就各種勞動國際系，加以檢討，以為籌防之資焉。

第一國際系。

考最初所謂國際的社會主義團體者，為一八六四年之國際勞動者協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在馬克斯指導之下，創立於英國倫敦，是即第一國際系也，蓋一八四八年，大陸各國之革命運動以來，社會主義者及民族主義者，多亡命於倫敦，得英國勞動者

之援助，始有國際的團結之組織，然創立不久，即生內訌，一八七六年，巴谷爾派退出，馬克斯將本部移於美國紐約，雖經恢復，閱四年，又行消滅，自此中央集權的第一國際系消滅後，各國社會主義之運動，殆各自獨立，隨各國資本主義發達之程度，採行適當之方策，以為在此資本主義發展之過渡期，認為有預先養成資本主義崩壞期之攻擊力，增加無產大眾團結組織之必要，其後經數十年間，各國社會主義者，皆沒頭於各本國內之無產大眾組織，會一八八七年，英德兩國，再起國際的組織運動，一八八九年，所謂第二國際系，創立於法國巴黎矣。

第二國際系

第二國際系，乃對於一八六四年，創立於倫敦之國際勞動者協會，即第一國際系之對稱，當一八八九年七月，法國大革命百年祭之際，此時巴黎有兩個社會主義者之集會，一者為法國無產政黨之右翼，一者為左翼，即馬克斯派也，前者出席代表共十九國，計三百九十一人，後者出席代表計六百五十一人，內勞動代表占多數，兩派原商期共同開會，雖未成功，乃於一八九一年，於比利時布爾塞，開聯合大會，遂見第二新國際系之繙成，但此第二國際系之組織，真告完成者，實在一九〇〇年巴黎第五次大會，本部即設於布爾塞，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中分戰爭參加與戰爭反對兩派，而多數主張支持政府，拋棄主義立場之非戰論，由是引起黨中之反對，歐戰後，移本部於和爾海牙，第二國際系之崩壞，亦即胚胎於此，一九一

九年之柏林大會，（此時適歐戰講和會議）右翼強主張社會主義之實現，在民族主義之組織發展，否認無產者之獨裁制，并拒絕俄國意大利塞比亞瑞西等國左翼團體之參加，一變無異於純右翼國際系踏成之大會，於是一九一九年三月，左翼諸團體，宣告退出，創立第三國際系，即共產黨也。

第三國際系

共產黨，在一九一七年以前，雖有醞釀，僅止於組織決議第三國際系而已，至一九一七年，勞農過激派革命成功後，俄國社會民主黨多數派，即改名為共產黨，德國一九一八年，組織共產黨，澳洲洪牙利亦相繼組織，於此狀勢之下，一九一九年初，依俄國共產黨之發起，三月三日創立共產黨國際系於莫斯科，是即今日所謂第三國際系也。

第一第二第三國際系之外，尚有（一）國際的革命主義無產者國際系（二）產業別勞動者國際系（三）赤色勞動者國際系之存在，及第四國際系之醞釀，此外又有稱第二半國際系者，加盟此系之團體，有承認無產者獨裁與蘇維埃之制度者，有主張階級鬥爭，否認共產主義之暴力革命者，意見欠一，對於凡已有之各國際系，皆認為不滿足，但其期創設新國際系之目的則一，對於第二國際系，保持比較之友誼之關係，對於第三國際系，乃立於對抗之地位，以上為世界勞動國際系的組織之大概情形也，要之第三國際系（共產黨）今日已引起世界共同之注意，而為其中心點之

蘇俄，對我侵略之野心，猶非一日，故維持治安，首在滅共，次在滅匪，探本清源，當在治安者之努力及奮鬥也。

法 規

青島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百零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檢拾遺失物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物知悉失主姓名住址或經失主之請求應即發還或逕報交所管公安分局所呈由公安局發還之但法令禁止所有者應即呈交所管公安分局所辦理

第三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物不明失主姓名住址者應報交所管公安分局所呈由公安局以公告方法招領之

第四條 遺失物物之招領期限自檢拾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如逾期不領者認為無主物由公安局呈明市政府執行變賣處分並保管其價值

第五條 招領物物雖在招領期內公安局認為保管上有滅失或指毀之虞或需費用及勞力者得變賣之由其變賣價值內扣除保管費及公告各費所餘發還失主

第六條 凡失主承領遺失物物時對於檢拾者應依照物物之原價值給與酬勞金百分之三十但拾拾者聲言不

願受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條酬勞金官署及公法人不得受酬，

第八條

無主之遺失物經公安局查明屬實後得將物件變賣所得之價金給與檢拾人但保管調查及公告各費應扣除之

第九條

本規則除適用船車中及道路上遺失物件外關於漂流物沉沒物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凡發見埋藏物之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應准用本規則之規定呈報公安局所

第十條

檢拾者依照本規則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自檢拾之日起逾七日不歸還或不報交公安局所者喪失第六及第八條受酬之權利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不歸還者及第三條不報交公安局所者由公安局傳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特 件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教練法

(續前)

第二章 教練

第一節 要義

教練須先立定主意，又須與其犬時常密切，并詳細察

其長處短處，務發揮其長為要義，教練法愈靈巧縝密，成功愈易，惟教練者，不從教練法上做工夫，其心雖甚願使其犬為智犬，倘教練不得其法，計無所出，無從着手，雖讀書甚多，極力研究，而終無成效，每見飼犬之人，乏教練知識，而其犬則富有精力，又飼犬之人有學術，而其犬則反一無所能，此何以故，蓋因乏教練知識之人，只知愛犬，時刻不離，并極力擴張其自由，喂養所費在所不惜，是以犬之精力，日見發達，難供使役，而有學術者，則視其犬為玩物，不為正當之教練，以致佳犬而流於不規則之保育，終非沾染疾病，即為盜賊竊去而已。

夫恩威並用，寬猛相濟，此教人應如此也，教犬亦然，但犬如何則用恩，如何則用威，如何則施以寬，如何濟以猛，斟酌至當，權衡輕重，斯為教練法之奧秘，此種斷才，多由於天生，其由學而能者較少也。

主人善待犬與否，犬最易辨識，且永矢不忘，即於患難中，亦不忘情於其主人也，惟犬有特性，祇能順從其強者，此於其配合時，可以見之，是以人之身體魁偉強健有力者，必較弱者使犬易於攝服，不第此也，犬亦好投間抵隙，樂於取巧，譬如主人准其室內登樓，苟許一次，彼即立刻會其意，屢屢仿為之，見主人有權可乘，輒乘之而不待教也，然則犬愚乎，曰否，彼既不愚，何以於其他不合意之訓練，則不如斯靈敏也，曰攝服不攝服耳，訓練時，或有被犬噬咬之事，此因教練者不能制服犬所致，平常教練成績佳者，蓋因其威力足以服犬，且其訓練合乎時宜，

能使犬不憚煩而樂於操作，故犬每作一成績，至少須以溫語獎慰之，曰「好狗」。

罰犬時，宜留心，且不可濫，犬有過，立即罰之，不可逸去時機，否則犬不明罰之意，并確知犬有認過情形，始可罰之，但自己須禁怒，以免因激於濫罰，管就牝犬論之，犬之感覺有甚精細者，切不可加以鞭打，否則亂其神經，致其猜忌，影響於尋覓蹤迹之使役，於犬之知恥而記憶鞭打者，亦屬不宜，蓋此種犬，感覺靈敏，若以言辱之，已勝於打罰，犬既能辨人之聲音，又能通人之性情，凡佳犬，均能順從人意而行，不至忤逆，不過其不能言語及不明人之言語而已，教練者，無非欲使犬明瞭吾人之意旨，此則久而久之，自能由其記憶力，相習順從，犬亦知喜怒哀樂，與人無異，凡經受一事，輒自相衡量，是以善教者，務使其犬樂於操作，不激刺其忤逆之感覺，以故犬雖勞而不怨，即如犬本善走，人若牽之於身邊，彼即後絕，若緊牽之，使其恆感受不安之掙力，彼即不後絕矣，即示其意，曰「後絕不便」，彼即自感不便，遂止其後絕，順主人之牽引而行矣，最要者，每次訓練終了時，須持和平溫愛之態度，以使其感戴，故此際，宜使犬為熟練之操作，以便因其已熟練之操作，可嘉許之。

大抵吾人所要求之事，犬皆能為之，能聽命取物，能尋覓物件，以其善嗅故也，且因其有警戒性，能自動的護衛主人，要之教練者，必須認定犬之本性，而利用之，維持之，推廣之，犬亦於是乎奮興鼓舞，盡其心力，而受意

示為之然，此非一日之功，與率爾以鞭打從事，而收急遽之功者，自不可相提並論，彼等施行強迫訓練者，或鞭之，或斥之，暴戾恣睢，無所顧忌，汲汲焉欲一日造就成功，殊不知此種教練法，祇能使其犬懼而餒，厭而惰，適足新喪其犬而已。

或曰以其急遽之法收效甚速，是誠自欺欺人之語，彼拂犬之性而強迫之，犬雖聽命於一時，假使主人一旦大禍臨身，其不委而去之者幾希，蓋鞭打從事教之速者，其性之壞者亦速，故須切忌之，故教練者，宜對其犬多行訓練，確認犬性，以結其操作之歡心，推其性之所近，以推其練習之法，凡人與犬同事工作，則犬有感情，樂於操作，其著有成績者，則獎之以言，勵之以餌，庶為合法。

訓令

□令為取締各食物攤店應即設置紗罩籠蓋以重衛生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四六二號

令各分局

為訓令事照得時屆夏令蚊蠅滋生食物飲料亟宜講求清潔以免傳播疫癘近查市上所設置賣食物攤店遵章籠蓋紗罩者固屬不少而任意陳列不置紗罩者亦復甚多若不從嚴取締殊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除通令外合行附發佈告仰該分局即便遵照迅飭所屬分別傳諭各食物攤店一律購置紗罩籠蓋並轉

飭各崗警隨時查察取締以重衛生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六月十五日

令奉令發官吏服務規程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〇四號

令各屬(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秘字四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查官吏服務規程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條文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官吏服務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

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官吏服

務規程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 即便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 六月十六日

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

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

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第九條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二條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三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四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收受財物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五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我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誡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奉令奉行政院令發鹽法令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四七一號

為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秘字第四四〇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內開查鹽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

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鹽法

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鹽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鹽法一份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鹽法一份 六月十六日

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鐵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

百分並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第四條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

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

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

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

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製造鉀鐵工廠

五、製造皮革工廠

六、製造顏料工廠

七、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冶金工廠

九、製冰工廠

十、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窯業工廠

十二、造紙工廠

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飼畜用鹽

二、選種用鹽

三、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場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別四等
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宜者得裁併之

第十三條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

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購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第十七條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

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單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

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

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

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

警務週刊

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浦浦塊浦膏硝品鹹巴嗶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賣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收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用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務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務警編制倉坵管理

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

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製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行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令奉令發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仰即知照
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〇七號

科區處隊所組 (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秘書第四三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制定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現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約法全文仰該對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遵照此令等因并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份 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如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

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警務週刊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對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

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實施倉儲制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 四、發展農業教育治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出產
-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

獨立之經費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

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

警務週刊

警務週刊

警務週刊

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警務週刊

警務週刊

警務週刊

警務週刊

警務週刊

警務週刊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

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奉令知國民會議特別審查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請大會全部接受努力邁進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五〇八號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總字第四四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九四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國民會議秘書處第一二六處函開國民會議第二次會議關於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案決議交各委員會召集人組織特別審

查委員會審查旋准該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略稱此項總報告

內容均屬事實各項設施計劃亦具有條理各審查委員均無異

議望政府以後能按照計劃切實進行俾完成訓政工作應請大

會全部接受等語復經第五次會議決議本會議接受特別審查

委員會關於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之審查報告認為國民政府

之所陳述均甚忠實概念

總理雖逝遺教自炳於天壤國民政府秉承 總理凡所措施雖

因種種關係如軍閥之反覆亦匪之煽亂社會之未安定思想之

未經一致原定計劃未能完全實現而其艱苦貞幹以赴一之

精神實為本會議決共諒惟嗣是以後頭緒益繁困難益多本會

議代表全國人民督促國民政府亦益切國民政府繼續恪遵

總理遺教排除一切障礙之精神奉行本會議所制定之約法及一切決議案努力邁進早日完成訓政躋登憲政時期以建設全國人民之福利而肇中華民國之宏基有厚望焉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六月十七日

令奉令知奉行政院令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關於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何差別一案仰即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四八四號

爲令知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秘書字第四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一三號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止黨權與褫奪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解釋并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復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黨籍者並論」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

警務週刊

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零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與褫奪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爲鄉鎮閭鄰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六月二十日

布告

布告取締各食物攤店務即設置紗罩籠蓋由

青島市公安局佈告第五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時屆夏令蚊蠅滋生食物飲料亟宜講求清潔以免傳播疫癘近查市上所設售賣食物攤店遵章籠蓋紗罩者固屬不少而任意陳列不置紗罩者亦復甚多若不從嚴取締殊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礙除通令各分局飭警隨時認真切實查察取締外合行佈告各食物攤店一體遵照迅即設置紗罩籠蓋以重衛生如有故違即行處罰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局長余晉鈺

公告

一五

公 告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職 別	姓 名	事 由	賞 罰
第一分局警士	舒子華	五月十三日在中山路查獲竊車慣犯杜振東一名服務認真	賞洋五角
又	倪良駿	五月二十二日東平路九如里朝鮮人推光明開設嗎啡館行賄四元拒不受賄	獎洋一元 并移知其齊社
第四分局警士	丁守倫	五月二十三日威海路日商香水堂紳井山藏因秘售高品行賄四元拒不受賄	獎洋一元 並移知其濟社
又	賀吉慶	五月二十六日查獲王正友攜運廟門形跡可疑一案盤查認真	獎洋五角
又	趙振福	五月二十日在遼寧路查獲姜相哲攜帶槍彈一案服務認真	各賞洋二元
又	杜傑臣	全	全前
又	金貴恆	全	全前
第一分局警士	李桂賓	五月三日在台東五路查獲匪犯劉振鐸一名緝捕認真	各賞洋二元
第三分局警士	方魯樵	五月三日在施溝村查獲匪犯薛玉琴一名巡查認真	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警士	李桂元	五月十日在雲南路查獲竊犯崔乃勝一名服務認真	獎洋五角
偵 緝 隊	出力員警	五月二十六日查獲打死譚希海兇犯韓永德一名五月二十八日查獲綁架孫壽山之子天增匪犯孫起鳳孫起軒姜文奎姜文有賈雲方等五名六月二日抓獲遼寧路萬和興及北平路和興德被槍案內匪犯劉子雲郭懷信一名	共獎洋一百七十元
第一保安隊	出力員警	全	前
第一科書記	王家澤	委任升充第一科辦事員辦理文書股收發事宜	共獎洋三十元
魯 舖		委任為本局書記派在第一科辦事	

第五分局警長

宋鴻陸

六月八日查獲任智佑等販運火酒攪和飲料一案服務留心

獎洋一元

又 警士

汪盛祥
王士安

全

前

獎洋五角

青島市公安局

青島市公安局遼寧高警學生見習預定實施表

週 星 期	別 部 分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局	本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一	一	參觀各部組織重要規章說明	關於行政各種登記之手續	司法各案之處理	交通指揮法練習參觀指紋及警犬訓練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二	各分駐所派出所勤務之支配	戶籍異動之手續	收案送案調查取保之各種手續	參觀教練所及保安隊								
	三	長警之訓練	實地調查戶口	派出所送案後與分駐所呈報之手續	參觀訓練所刑事室及拘留所								
	四	隨同檢查各所內務及裝械	衛生之取締	視察長警隨時隨地案件排解之手續	參觀消防組及腳踏汽車隊操練								

一、見習實施地點預定第一第二分局及本局行之

附

記

- 二、第一第二第三週由分遣見習之各該分局責成專員指導
- 三、第四週由本局董督察長指導
- 四、見習及參觀時間之支配及傳達由各指導員行之
- 五、重要規則說明包括左列之規章
 1. 各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暫行章程
 2. 長警查檢準則
 3. 公告辦法
 4. 令達辦法
 5. 巡官進級規則
 6. 長警進級規則
 7. 長警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8. 巡官長警任免規則
 9. 巡閱警區準則
- 六、教練所參觀學科暨捕繩術教練第一保安隊參觀內務暨教練第二保安隊參觀機關槍教練訊讞所參觀往返通信教練
- 七、發生火警時臨時參加見習
- 八、在見習期內每星期一赴本局參加紀念週
- 九、第四週終了在本局授以見習證書發給左記之刊物
 1. 警察學
 2. 違警罰法
 3. 戶口要義
 4. 勤務章程要則
 5. 偵探學
 6. 軍事學
 7. 警察操典草案
 8. 警察法令
 9. 交通指揮法
 10. 訊讞教練法
 11. 警察用英語
 12. 警務週刊全份
 13. 訓話記錄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頒發善行褒狀長警姓名表

二十年八月十日

區別	職別	姓名	事由	備考
第六分局	二等警	韓桂林	一月二十日在李村河南救護迷路幼童霍平安一案	
第一分局	二等警	黃忠鈺	一月三十一日在國民橋查獲李洪池販運私鹽拒絕收賄	
第一分局	三等警	駢永林	二月九日在單縣路救護迷路幼女李娟一案	
第五分局	三等警	袁既久	二月七日檢拾顏料二匣呈繳招領拾物不昧	

第二分局	一等長	王志武	在滄口路查獲烟犯馮尚林拒不受賄	善行褒頌狀給
第三分局	二等警	曹守禮	二月二十二日二號碼頭東首後面救護馬振江失足落海一案	善行褒頌狀給
又	二等警	畢玉岩	一月三十一日在荷澤二廳檢拾黑色皮夾一個內有洋二元二角拾金不昧	全上
第一分局	三等巡官	陳寶善	二月廿三日在游民收容所督飭遊民掃除穢土發見地雷引火帽一個當時暴發致將右手大指首節炸去中指首炸裂因公受傷	全上
第三分局	一等警	王正新	二月二十七日下午查見活碼頭港灣內裝糖舢舨被風吹覆救護船主劉吉民船夥劉吉元一案	善行褒頌狀給
第二分局	二等長	于振龍	三月五日下午三時在聊城路檢拾皮夾一個內有日本金票四元六角大銅元一枚交通票二角中國票四角拾金不昧	善行褒頌狀給
第五分局	一等長	陳金標	三月四日在武林路救護迷路幼童趙銓一名	善行褒頌狀給
第六分局	三等警	閻大元	三月二十日檢拾實業銀行鈔票一元拾金不昧	善行褒頌狀給
第二分局	一等長	趙金濤	三月三十一日查獲烟犯楊隋氏等一案拒賄不受	善行褒頌狀給
又	二等警	孫繼忠	全上	全上
交通警察組	第一班警士	李潤生	四月二十二日在卽墨路檢拾皮夾一個內有票洋二元六角及當票一張白名片三張	全上
第三分局	二等警	李元貞	救護墜海漁民薛增甲一名	全上
又	三等警	孫蘭亭	全上	全上
第五分局	一等長	陳金標	四月二十九日在汽車檢倉處馬路旁檢拾小皮夾一個內有票洋八元五角呈繳招領拾金不昧	全上
特務督察處捕犬組	三等警	鮑炳奎	四月三十日在濟南路扣留於可福檢毛巾包一個內有票洋十七元一角呈繳招領拾金不昧	全上
又	夫役	王世忠	全上	全上

第二分局	三等警	武國助	五月二日易州路三十七號三合盛嗎啡館韓人李均商交給信函一件附洋二元意圖行賄當將信洋一併呈交拒賄不受	善行褒狀
交通警察組	第一班警士	魏陶青	五月十二日在遼甯路檢拾腳踏汽車外皮帶一條當經呈繳招領	
第五分局	二等警	郭虎巨	五月十日救護迷路幼女琴曼一口服務留心	
第一分局	一等長	景憲章	五月二十一日在棧橋救護投海婦人張于氏一案	
又	二等警	潘兆升	全	上
又	三等警	趙文光	全	上
又	三等警	顏振東	全	上
又	三等警	倪良驥	五月二十三日東平路九如里韓人崔光明開設嗎啡館行賄四元拒不受賄	善行褒狀
第四分局	三等警	丁守倫	五月二十三日威海路日商香水堂給理井山堅藏因私售毒品行賄四元拒不受賄	全上
第三分局	水手	于振文	六月六日在馬後窩逸東擋浪堤營救劉維法張存德投海服務留心救護敏捷	全上
又	升火	于鴻恩	全	全上
第一分局	三等長	薛瑞增	六月九日在砲台山後海面救護船客丁福祿等十九名溺水服險一案	
第三分局	瞰首	張世銘	六月十日在馬後窩海面救護張發時之舢舨踏翻馬永義等九名未遭淹斃救護人命奮勇敏捷	
又	水手	于振文	全	上
第二分局	三等長	李作霖	六月十四日據洋車夫王吉奎報告黃台路無棣路口有人在路名牌上自縊當將該自縊人劉象山施救未遭斃命營救人命施治敏捷	
又	二等警	趙茂亭	全	上

又	三等警	胡英麟	齊證年	全	上	
第五分局	一等警	黃貴德		六月十五日在武林路檢拾角票一元呈繳招領拾金不昧		
第六分局	一等警	李炳炎		六月十八日在狗塔埭第二〇一二號公共汽車內檢拾錢褸一條夾襖一件錢袋一個鞋一雙呈繳招領		
第四分局	二等警	葛世誠		六月二十一日查獲購買毒品犯王子元行賄二元拒不受賄		
第三分局	定澳船長	張亞		六月二十四日救護趙忠球等三人沉海未遭淹斃		善奉 行批 褒願 狀給
又	舵工	單際月		全	上	全 上
第六分局	三等警	吳松峯		六月二十六日檢拾竹筐一個內有衛生衣一打紙烟一盒呈繳招領		
交通警察組	第三班班長	李兆榮		七月十四日在市立醫院門首檢拾皮夾一僅內有鈔洋四十四元三角名片十五張字紙兩張呈繳招領		善奉 行批 褒願 狀給
又	警士	王鳴起		全	上	全 上
第一分局	二警長	馬彥鳳		八月一日救獲趙義祐投海未遭淹斃一案		
又	三等警	顏振東		全	上	全 上
又	二等警	王春友		全	上	全 上

青島市公安局搜捕野犬月報表 (七月份)

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種別	區分	
	種別	區分
特務督察處	搜捕班	九六匹
第一分局	同	七匹
第二分局	同	一九匹
第三分局	同	六〇匹
第四分局	同	五四匹
合計		二三六匹

出版書籍

警 戶 偵 違 軍 警 警 警 警 警
 察 口 探 警 察 察 察 察 察
 要 要 要 罰 典 典 典 典 典
 義 學 義 學 法 學 法 學 法 學
 訊 鴿 教 練 法 語 案 學 法 語 案

新出版

警 察 法 令
 勤 務 章 程 要 則
 青 島 市 警 察 共 濟 社 年 報
 日 本 文 法
 翻 譯 日 文 用 速 成 字 彙

(警察教科書)

出版預告

警犬教練法

六橋賣字

堂幅^四五尺^三元
 六^四尺^六元
 堂屏^四五尺^四元
 六^五尺^四元
 楹聯^七八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諸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調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本刊經售各處及青島各大南紙局

定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期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告刊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青島興華印刷局
 青島興華印刷局
 電話五二二一號
 電話四六三六號

經售處

青島即墨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集成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本局收發處